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 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的通知

各城区，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桂林广播电视台：

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抓好节前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的指示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6月13日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自治区、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排查燃气、旅游、交通、建筑、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消防和校园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对六城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一次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组人员组成及任务区分

市安委会办公室派出6个检查组，组长由一名分管安全生产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和5名市安委办副主任担任，副组长1名、成员3名，桂林广播电视台派出1-2名记者全程跟踪拍摄。每

组负责检查1个城区内涉及燃气、旅游、交通、建筑、危化品和烟花爆竹、消防和校园安全的企业、单位、场所。

第1组：负责秀峰区

组长：郑文宝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安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张言龙 市应急局工贸科科长（17307732645）

成员：刘进平 市应急局工贸科四级主任科员（联络员，

联系电话：18122610199）

刘炳星 市应急局安全监察支队高级工（13152582710）

陈昊 市消防救援支队助理工程师（15907875218）

（联系人：秀峰区应急局局长谢拥军、18177373773）

第2组：负责叠彩区

组长：莫颖华 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应急局总工程师

副组长：吴卓 市应急局法规科科长（13768911742）

成员：蒙柳松 市应急局科员（联络员，联系电话：

18877327616）

刘训贤 市应急局安全监察支队（15295990388）

蒋丽萍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15078926818）

（联系人：叠彩区应急局局长刘选章、13317638993）

第3组：负责象山区

组长：陈念进 市安委办副主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苏勇华 市应急局危化科科长（15878346160）

成员：洪明爱 市教育局安稳科科长（联络员，联系电话：

15878392018）

喻永刚 市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18677311562）

成 璞 市消防救援支队助理工程师（18807734246）

（联系人：象山区应急局局长冯清武、13977399036）

第4组：负责临桂区

组 长：高醇武 市安委办副主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副组长：文晓明 市应急局矿山科科长 13635183666

成 员：刘 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科长（联络员，联系电话：13788565255）

陈泽志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级工程师（18078356822）

陶宗录 市消防救援支队助理工程师（18878338199）

（临桂区联系人：蒋顺生、18977399098）

第5组：负责七星区

组 长：陈 晞 市安委办副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常金华 市应急局调查统计科科长（13788575558）

成 员：贲吕贤，市交通运输局科长（联络员，电话：18007873001）

粟 成 市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王 培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15177305559）

（联系人：七星区应急局局长武军、18907734518）

第6组：负责雁山区

组 长：彭秀成 市安委办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组长：全永忠 市应急局火灾科科长（13535180511）

成 员：乐 晟 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副科长
(联络员，联系电话：18177366160)

林松涛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陈 春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程师 (13977384082)

(联系人：雁山区应急局局长余建勇、18174194968)

二、检查时间和方式

2021年6月19日-22日，利用1-2天左右时间，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深入一线从严从实明查暗访。具体时间和行程由各检查组自行确定。

三、检查内容

(一) 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防范工作部署情况。

(二) 有关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三) 从燃气、旅游、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危化品运输与存储、人员密集型场所和校园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抽查单位（企业），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四、有关要求

(一) 各检查组要高度重视，过细过实地开展工作。检查工作用车由组长单位解决，如需人员调整自行安排。

(二) 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此次明查暗访工作，要求敢于动真碰硬唱“黑脸”，要突出问题导向，压实责任，客观真实地发现问题隐患，并如实记录，市安委办将统一汇总后报请

市政府主要领导阅批后进行通报。

（三）各检查组要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并按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请各检查组务于6月22日12:00前将检查工作情况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办联系人及电话：蒋建国，5625076、17777342956，邮箱：glyjjxk@guilin.gov.cn。

附件：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检查内容明细表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各城区应急局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经办人：蒋建国

联系电话：0773-5625076

(共印4份)